



君子人格论

廖建平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廖建平 著

君子人格论

中国文哲大讲堂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君子人格论/廖建平著 . -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文化与学术丛书／徐传武主编)

2001 ISBN 7 - 5059 - 4033 - 3

I . 君… II . 廖… III . 道德 - 修养 - 研究 IV . 12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1238 号

书 名	君子人格论
编 著 者	廖建平
出 版	中 国 文 联 出 版 社
发 行	中 国 文 联 出 版 社 发 行 部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 任 编辑	王 军
责 任 印 制	胡元义
印 刷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张	9.75
印 数	0001—1000 册
插 页	2 页
版 次	2001 年 12 月第一版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059 - 4033 - 3 / 1 · 2612
定 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人格的概述.....	(1)
第二节 君子的界说	(17)
第三节 君子人格设计的理论特色	(33)
第二章 君子人格与轴心时代	(36)
第一节 中国轴心时代的特殊性	(37)
第二节 君子概念的演进	(42)
第三节 君子人格在轴心时代的核心地位	(47)
第四节 圣人人格不是中国文化的核心	(53)
第三章 君子人格的品德	(56)
第一节 从君子比德看君子的品德	(56)
第二节 君子人格的基本品德	(65)
一、守仁	(66)
二、行义	(73)
三、尊礼	(76)
四、明智	(81)
五、忠信	(87)
第三节 君子人格的其他重要品德	(91)
一、谦恭	(91)
二、诚实	(94)
三、节俭	(98)
四、勤奋.....	(102)

五、勇敢	(105)
六、公正	(110)
第四章 君子人格的外观	(117)
第一节 君子的仪容	(117)
一、儒家仪容观的基本规范	(117)
二、儒家仪容观的主要特点	(120)
三、儒家仪容观的现代意义	(123)
四、仪容的修为与君子人格的关系	(124)
第二节 君子的言语	(130)
一、儒家言语观的德性原则	(130)
二、儒家言语观的礼仪原则	(134)
三、儒家言语观的方法论原则	(136)
四、儒家德性言语观的理论特色	(139)
五、言语的修养与君子人格	(140)
第五章 君子人格的境界	(148)
第一节 君子人格的不同境界	(149)
第二节 中庸：儒家君子人格的最高境界	(159)
一、中庸是君子人格的最高境界	(159)
二、中庸的具体要求	(164)
三、几点结论	(168)
第三节 中庸：君子之道	(170)
第六章 君子人格的培养途径	(176)
第一节 “学以致道”：君子人格培养的认知途径	(176)
第二节 “以友辅仁”：君子人格培养的他律途径	(188)
一、儒家交往理论确立的基本原则	(189)
二、交往实践是培养理想人格的他律途径	(191)
三、儒家交往实践理论内蕴着优化人格培养环境的 合理要求	(195)

第三节 “自省”与“慎独”: 君子人格培养的自律途径	(197)
一、自省	(197)
二、慎独	(200)
第七章 君子与政治	(206)
第一节 君子与君王	(206)
一、君王必须具有君子的品德	(207)
二、君王要好用君子	(210)
第二节 君子与官吏	(211)
一、官吏要努力成为君子	(211)
二、官吏要以君子之道事君	(213)
三、君子为官, 求之有道	(216)
第三节 “以政裕民”: 君子之政(一)	(217)
一、《尚书》中的“以政裕民”思想	(218)
二、孔子的“以政裕民”思想	(220)
三、孟子的“以政裕民”思想	(224)
四、荀子的“以政裕民”思想	(227)
第四节 “协和万邦”: 君子之政(二)	(239)
第八章 君子与天命	(249)
第一节 先秦天命论概述	(249)
一、商周之际的天命论思想	(249)
二、孔子、孟子、荀子的天命论思想	(254)
三、墨子的天命论思想	(260)
四、老庄的天命论思想	(264)
第二节 “不知命, 无以为君子”	(268)
一、“天命”下贯为“君子之道”	(269)
二、知命: 达成君子人格的必要条件	(271)
第九章 做个现代君子	(276)

一、新中国的“英雄人格”培养及其不足.....	(277)
二、我国的道德现状.....	(280)
三、何谓现代君子.....	(286)
四、我国现阶段培养君子人格的必要性.....	(290)
五、我们应尽的责任.....	(291)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人格的概述

自然界在它的长期的演化过程中，产生了人这种神奇的动物，自从他来到世间，就是一种与自然中的万事万物有着本质区别的存在。他来自于自然，躯体蕴藏着自然界的各种物质；他依赖于自然，要从自然界中获取他赖以生存的物质资料；他需要顺从自然，自然界是他的无机的身体；他又高于自然，他是自然的真理，是自然万物的尺度，只有通过他才能全面地、深入地展示自然的全部本质。他生存于自然的博大的怀抱之中又超越于自然之上，社会性成了他的最为根本的本质；他有团体生活，变换着承担各种社会角色，但他又不是团体的机械的一个分子，而是保持着个体的独特性的存在；他创造各种规则，使自己身负着传统，但又在规则中独立特行，成为传统的反抗者。他有特殊的精神生活，在利用自然万物中，欣赏自然的美妙；他有目的、有计划，能主动的创造对象，并通过这种对象展示自己的本质。人与自然万物的区别就在于：他生存于自然之中的同时，又置身于一个意义世界之中，这个意义世界的核心是价值体系，他用价值观念规范着自己，并创造着自己。他这样一种特殊的存在状态表明：

人是以人格存在的。

1. 从面具到人格

人格 (personality) 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persona，原本的含义

是指在戏剧表演中演员所戴的面具和面具所表现的角色，后来才引申为人格。从面具到人格，这一语源意义的转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种意义不是“由于这种原因，人还有某中隐秘的东西没有显现出来。”（朱义禄：《从圣贤人格到全面发展——中国理想人格探讨》，第3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而相反这种转化过程预示着：现实的人都有各种缺陷和不足，有局限性，于是用面具来掩盖人的缺陷，和狐假虎威式地充实、壮大人的不足能力。在这里，使用面具是人关注自身缺陷和不足的结果，是人认识到自身的局限性和不足的心理反映，由于人的这种认识，就使得人必然产生超越自身的局限性和不足的需求。因此，我认为，使用面具是追求人的完善和充实的表征。就是在这样一个认识转化过程中，面具才引申出了人格的意义。理解了这样一个转化过程，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在世界古代文明和现代原始部落中会广泛存在戴面具表演或戴面具驱鬼避邪的现象。面具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存在，兆示着对完美的、充实的理想人格的追求是世界各种文化类型的共通的基本的价值取向。认为“中国文化中不存在由面具向人格的转化情况”（同上，第3页）的观点是不准确的。

2. 内在人格和外在人格

人格是一个应用广泛且歧义众多的概念，在心理学、人类学、法学、美学和伦理学中都以极高的频率出现，他们从不同学科的理论体系和特殊问题出发，分别给予人格以各种不同的规定。但我认为，从根本的意义上来说，人格可分为内在的和外在的两个方面。

在罗马法中，persona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指具有血肉之躯的人；在狭义上则指自由人。罗马法中的人格由自由权、市民权和家族权组成，三者中的某一部分或全部丧失了，就会造成人格降等，这种人格实际上就是指做人的资格，奴隶由于没有

上述三项权利，因而也就没有人格，他们只是物、只是工具。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后，英国的《人身保护法》(1679年)、《权利法案》(1688年)、法国的《人权宣言》(1789年)，宣称人格是人行使其权利的资格，要求法律要保护人的平等、自由等权利，正是继承罗马法合理思想的结果。这种人格定义，界定的是人身的社会等级、财产关系、权利，它与人的身份、角色等结合在一起，通过人的社会地位、社会影响等表现出来。因此，在本质上，这种人格是一种外在的人格。外在的人格具有被给予性，它受社会的政治、经济因素的直接影响，也受社会变革的直接影响，它可以是世袭的，也可以是习俗所赋予的，因此，它与人的真正的价值还有一定的差距，也就是说，它不能真正体现人的本质价值，在一定的程度上，它只是人的真正的价值的虚幻的表现。

如果说关于外在人格的界说集中表现在法学中的话，那么关于内在人格的界说则集中表现在伦理学中。伦理学所讲的人格是一种道德人格，“所谓道德人格就是人们通过道德生活意识到自己的道德责任和道德义务以及人生的价值和意义，从而自觉选择自己做人的范式，培养自己的道德品质，丰富和完善自己的内心世界，体现出人之区别于动物的内在规定性。道德人格是个人做人的尊严、价值和品质的总和，是人的主体性、目的性和社会性的集结。也可以说道德人格是人的位格、性格、品格的统一。”(魏英敏主编：《新伦理学教程》，第494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这种内在的人格，是人们自我修为的结果，它吸取外界的因素，但不是与外界简单的同化，而是把外界的因素有选择地内化为自己的品格、德性、道德信念、人生目的等。在精神分析学中，人格被分为本我、自我、超我，心理学把人格看作是性格、气质、能力的总和，这些都在一定的意义上表述了内在人格的特征，但内在人格的真正本质在于它是自为创造的。人之所

以为人，就在于他是一个自我创造的动物。自我创造使人与动物区别开来，使社会、人类与自然区别开来，创造性是人的最根本的特性，没有创造性，人最多也只不过是一只最完美的猴子而已，自然界只提供了人过动物式的生活的物质基础，创造性使人从动物式的生活中跳跃出来，过上了真正的人的生活，人如果要保持住这种真正的人的生活，就必须继续充分地发挥其创造性。

当然，内在人格与外在人格并不只是简单的对立和冲突，相反，这两种人格的冲突是现实的、历史的等原因造成的，在本质上，这两种人格应该具有一致性。一个具有健康的内在人格的人，在充分发挥其创造性的过程中，必然能够为社会、也为己创造巨大的社会财富和精神财富，必然能够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对社会、对他人产生重大的影响，使外在人格与内在人格统一起来。一种优秀的人格理论，也应该对这两个方面都引起足够的重视，在理论上要致力于将二者统一、协调起来。儒家的理想人格，就是这样一种人格设计，在他们的心目中，一个具有理想人格的人是既做到“外王”，又达到了“内圣”的人。无独有偶，当孔子在构想“内圣外王”兼备的人格时，稍晚些的亚里斯多德在雅典的学院里讲授伦理学时，也提出了极其相似的看法。“实际上，唯有善人才能配受尊重。只有当人们具备了善而又兼具有外部福利（按：指贵族出自权力，财富等）的时候，才配更受尊重；否则，只有外部利益而无德行，则不足以自恃自大，更不足以‘自豪’，因为凡足以自豪之人，皆必备完美的德行。”（转引自周辅成：《论人和人的解放》，第346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尽管亚里斯多德是站在奴隶主贵族的立场上来讲这番话的，但他看到了内在人格与外在人格的一致性，也实在是难能可贵的了。

3. 个体人格与整体人格

人始终是一个个体性与整体性相统一的实体，人格设计不可

避免地会把个体性与整体性纳入思想维度，以至于任何一种人格设计都必然以个体人格为起点，而以整体人格为目的和归属。个体人格揭示个人的心理特点、性格特点和道德状况，它是个人在社会生活中养成的性格、气质、品德、才能的统一体，在一般情况下，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整体人格则是指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一定地域内的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反复出现并相互影响的心理特质和性格特征，它代表着一个社会的占主导地位的文化精神（ethos。）这种人格的形成往往经历过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是该地区、该民族的优秀人物用生命和鲜血浇灌而成的，是一代又一代的思想家深思熟虑的产物，比个体人格具有更大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这两种人格，在一定程度上（不完全是）存在着部分与整体、个别与一般的关系。一方面，个体人格离不开整体人格，个体人格是整体人格的成员，个体的人通过参与社会活动，承担一定的社会角色及其责任，遵循一定的社会规范，个体人格从整体人格那里取得合理性。马克思恩格斯指出：

“既然人天生就是社会的生物，那他就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发展自己的真正的天性，而对于他的天性的力量的判断，也不应当以单个人的力量为准绳，而应当以整个社会的力量为准绳。”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7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另一方面，整体人格是个体人格的有机整体并不总是通过特定的个人在不同程度上表现出来，整体人格显现在个体身上。但是，个体人格不能规约整体人格，整体人格也不能还原为个体人格。

4. 人格的构成要素

人格可分为：实存的人格和理想的人格。理想人格是人们基于对人的应然状态的认识和社会发展、人类进步的需要的认识而

建构的，主要表现为观念形态的人格范型，以及自觉遵从这种理想人格而在实际行为中凸现出来的优良的品德、才能、气质、气节、情操等的总和。实存人格当然不可能象理想人格那样崇高。对有的人来说，由于他是依照理想人格来做人的，因而其实存人格与理想人格具有一致性，而对另外一些人来说，由于他们正好反其道而行之，其实存人格就成了理想人格的对立物。象儒家思想中所设计的君子与小人、圣王与暴君、贤人与不肖者等等就都是这样对立的两极。普通人，芸芸众生，大都处于这两极之间状态。但是，不管实存人格处于哪种状态，也不管是理想人格还是实存人格，都必然包含三个基本的构成要素：道德、智慧、意志。

“道德是人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规定性，是社会的一种特殊的人的价值观念。道德既是社会调节的一种特殊手段，又是人实现自身统一、精神完善的一种特殊方式”（唐凯麟：《伦理学教程》，第 46 页，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年版）。谈人格就必须要讲道德，不讲道德只讲心理、性格、自我、本我、超我等等，实际上只是讲到人格的某一方面，而不是全面地讲人格。道德在人格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能够丰富、充实人的内心世界，能够把人性发扬光大，能够抑制人性中的阴暗面，使人格趋于崇高。儒家认为，人就是以道德为标志的，《中庸》说：“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中庸·第二十章》）。孟子说：“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孟子·尽心下》）朱熹说：“仁者，人之所以为人之理也。”（《孟子集注》卷十四）荀子说：“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荀子·王制》）他们都强调道德是区分人与兽、人与物的标志，没有道德，人就不成其为人。在人格中，品德、情操、气节等等都属于道德的范畴。

智慧包括人的知识、见识、辨析判断、发明创造能力等。孟

子把智与仁、义、礼合称为“四德”，并说：“是非之心，智也”（《孟子·告子上》），把智当作判别是非的天赋能力。荀子在《正名》中认为：“所以知之在人者，谓之知；知有所合谓之智。”把智当作知识的意思。实际上，智慧是知识和能力的统一，知识是基础，是体；能力是外在的表现，是用。智慧作为人格的基础构成要素，它是人们认识、把握道德的前提，没有智慧，人就是愚昧的，人格就不可能完善。

意志，是人们为了达到既定目的自觉克服来自外部的各种困难和来自内部的各种障碍，实现预定目的的心理过程和心理状态。它表现在道德活动中，就是人们履行道德义务时自觉克服困难的毅力和坚韧精神，通常我们把它叫做道德意志。有没有坚定的意志是能否达到一定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践履人格、完善人格都离不开这种坚定的意志，人格的崇高程度与道德意志的坚定程度成正比。

这里应该特别说明的是：人格中的意志，不只是指那种大义大勇，不只是指在特殊情境中坚贞不屈、泰山压顶不弯腰的气象，而是还应该包括在日常生活中持之以恒地、坚定不移地见贤思齐、知错必改、进德修业等谨慎的把持自己的心理状态和精神状态。

意志在道德活动中，在人格显现中，前者只是突出的典型，后者才是经常的主要的表现。

5. 人格的基本特征

人格是人的特征，以人格而行动是人的自觉，应具有人格是人的应然需要，不一定真有人格则是人的存在现状。因为，从人的存在到人的有人格的存在，这还需要一系列的条件，人为了是人格，必须要具有若干必要的基本要素。

第一、人格是自知的人。“人格是自我意识的主体”，“人格是自己思想的主体”（〔日〕小仓志祥编：《伦理学概论》，第 48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5年版）。也就是说，作为人格的人，必须自知自己的行为的目的、后果、责任，并自知自己是其行为的主体。没有自知能力的人，其行为是本能的或变态的。这种人不可能有自己的思想，不可能进行自为反思，更不可能认识自己的思想与他人的思想的区别，还不能理解自己的行为的意义和责任，因而就不具有人格。儿童是如此，疯子也是如此，这两种人都不可能预见其行为的后果，也不可能对行为完全负责。休谟说：“人是一个有理性的动物”（《人类理解研究》，第11页，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这种理性首先就应该表现为自知；其次，还表现为自为反省、自我批评。一个自知的人，必然能反省自己的行为的得失，肯定自己的正义的道德的行为，否定自己的邪恶的不道德的行为，在这种反省和自我批评中修炼自我，塑造自己的人格形象。把人格与自我意识割裂开来，那么，人格就只能是可能意义上的或潜在的意义上的。没有自我意识、不能自知，人格就失去了现实的基础。

第二、人格是自主的人。自主，对行为主体来说，意味着自我决策、自我控制、自我实施。如果说自知意味着人格与人云亦云相对立的话，那么，自主则表明人格是主动的而不是被动的，是明智的而不是盲从的。盲目崇拜盛行的时期正是人格普遍丧失的时期。自主与别人替自己作主是对立的，与替别人作主也是对立的。一方面，反对别人替自己作主，另一方面，也反对替别人作主。只反对别人替自己作主，而自己却喜欢替别人作主，这样的人格仍然是不健全的人格，因为，这种人格在骨子里是霸道、是独裁、是强盗逻辑。

“鲁迅先生认为，理想人格，必定是出于意志自由的，且意志是强有力的。他应当体现两个方面的要求：他的意志是自由的，人格是独立的，行为选择不受外在力量束缚而出

于意志自身；同时他的意志又是坚韧的，人格是一贯的，对此所作的选择能持之以恒地保有节操。”（高瑞泉：《天命的没落——中国近代唯意志论思潮研究》，第 12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自主的人格，以自主决策为起点，想作什么，不想作什么，怎么作，虽然不能说是任意自由的，但必须是自己选择的。自主的人格，以自我控制、自我实施来实现。在行为过程中，主体可以随时根据变化的情况作出适当的选择和修正，甚至可以全盘推翻。这种自主性是以人的天赋自由权利为基础的，也是人享有这种自由权利的表现。人格的自主性是人的本质的表现，而自由是所有本质的基础，我们“命定”是自由的，“除了自由本身以外，人们不可能在我的自由中找到别的限制，或者可以说，我们没有停止我们自由的自由。”（萨特：《存在与虚无》，第 565 页，三联书店，1987 年版）“人不能时而自由时而受奴役：人或者完全并且永远是自由的，或者他不存在。”（同上，第 566 页）依照海德格尔和萨特的理解，自由就意味着自主选择，自主性表现着自由。自主选择也是行动发生和具有责任的前提，而“一切行动的必要和基本的条件就是行动着的存在的自由。”（同上，第 561 页）因此，丧失了自由的人，（不论是由于没有自由的理念还是由于环境造成的，）他的人格也就受到了某种程度的限制。因为，人格是离不开德性基础的，而德性是以自由即自主、自愿为前提的。人的德性能达到什么境界，人选择德性还是选择过恶，都是自由、自主、自愿的，正象亚里斯多德所说的那样：“德性依乎我们自己，过恶也是依乎我们自己。……如果做高贵的事情在于我们，那么不做可耻的事情也在于我们；如果不做高贵的事情在于我们，那么，做可耻的事情也在于我们。”（《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第 306 页，商务印书馆，1996 年版）“因为目的的

决定，手段的选择，性格的造成等，都是由于我们自己助成的，这对于德性与过恶两方面，都是一样的情形。”（同上，第309页）

第三、人格是能负责任的人。责任是人的分内之事，是个人根据一定的道德价值对社会和对自己的承诺。日本东京大学教授小仓志祥把责任分为两类：

（一）相对责任，指主体对社会的承诺。这种责任之所以叫相对责任，“这是因为法律以及其他特定的规则和自己所承担的特定的角色限定了社会责任的范围。人们只基于或对于能够看到的行为，或是能够看到的全部行为中的部分行为，追究这种责任。”（小仓志祥主编：《伦理学概论》，第5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二）绝对责任，指主体对“本来的自己的承诺”。绝对责任要求主体对自己的全部行为负责，即使社会不追究某种责任，在自己的良心法庭上也要对这种责任负责。“我们必须对自己能够看见的和不能够看见的全部行为承担责任”。（同上）

在小仓志祥看来，主体是否具有责任感，是否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是个体是否具有人格的重要标志。

从人格的意义上来说，不管是否存在某种外在的强制力量，人都必须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决不能借口外在的强制力量否定个人的责任。“外在的强制在某种意义上可以减轻个人的责任，但不能完全排除个人的责任。”（爱因斯坦：《我的世界观》）因此，在伦理学上，在道德建设中，我们必须不断地唤醒人们的责任感，尤其是在社会风气不正的时候。只有这样，才是从社会整体出发，为社会整体着想。真正抱有这样的思想的人，才能为社会作贡献。“在我们的制度、法律和社会风尚中，凡是在道德上有价值的东西，都是来自无数个人正义感的表达。社会机构如果不以一个个活生生个人的责任感作为依靠和支撑，那么它们在